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21年9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讨论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申请延期至2021年9月17日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